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.04.25 系務會議通過

85.06.24 本校教評會核備通

94.09.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，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設置辦法。
- 二、系教評會設委員十五人，由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（兼召集人）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授中推選十四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因故無法擔任委員，得遞補之。
- 三、委員依下列辦法推選：
 - （一）本系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為選舉人，而專任教授為候選人。
 - （二）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，系主任組成司選小組。
 - （三）司選小組印製選票，分發各選舉人，就選票上名單圈選十四名。
 - （四）由司選小組負責開票，得票數最多之前十四名當選為本系教評會委員。
- 四、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五、系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 - （三）講座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 - （四）專任教師進修、休假及延期退休等申請案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- 六、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，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審議通過後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教師之升等，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審查通過後，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- 七、系教評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